

「台灣百大品牌選拔活動」選拔辦法

一、目的

1. 為慶祝建國百年，回顧台灣品牌發展歷程，展現台灣品牌精神及文化，彰顯台灣企業經營品牌之成就。
2. 透過選出台灣百大品牌，凝聚企業及消費者關注及共識，吸引企業參與支持發展品牌，進而提升台灣品牌形象與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指導：經濟部

主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辦：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選資格

1. 依法在台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品牌為台灣人(自然人或法人)所創立或為台灣企業(包括其海內外關係企業或集團公司)所擁有，且該品牌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商標註冊者，得參選本活動。
3. 外國公司在台灣設立之子公司不得參選本活動。
4. 每家企業以 1 個品牌參選為原則，至於使用企業品牌或選擇其中 1 個產品品牌由參選企業自行決定。

四、產業類別

選拔對象分產品類(10 大類產業)及服務類(8 大類產業)兩大項，細項如下：

(1)產品類	(2)服務類
1. 電腦硬體、電子、電器、通訊	1. 醫療保健
2. 資訊軟體	2. 觀光休閒
3. 機械、五金、手工具	3. 金融服務
4. 化工、紡織及包裝	4. 流通服務
5. 家用設備及建材、安全	5. 通訊媒體服務
6. 衛生、健康醫療	6. 文化創意服務
7. 交通器材	7. 營建工程
8. 運動休閒育樂	8. 餐飲服務
9. 時尚、生活	
10. 農業、食品、化妝品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即日起，透過活動官網（100.brandingtaiwan.org）下載報名簡章並填寫報名表格。

(二)報名期間

99年12月23日起至100年1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書面1份（完整填寫企業資料、品牌資料及連絡資訊，並提供電子檔1份）。
2. 品牌LOGO電子圖檔(AI及jpeg格式)。
3.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此為加分條件，非必要項目)。
4. 經會計師簽證之98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含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如無法提供財務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章之稅務簽證財務報表替代。
5. 品牌商標登記證書影本1份。
6. 第1至第4項資料請燒成光碟一片。

(四)報名文件送達地點：

報名應繳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整齊，親送或掛號郵寄「台北市110信義區東興路57號5樓中華徵信所收」，並註明「台灣百大品牌選拔工作小組」收。

聯絡電話：02-8768-3266 # 668、# 688

聯絡人：楊先生、李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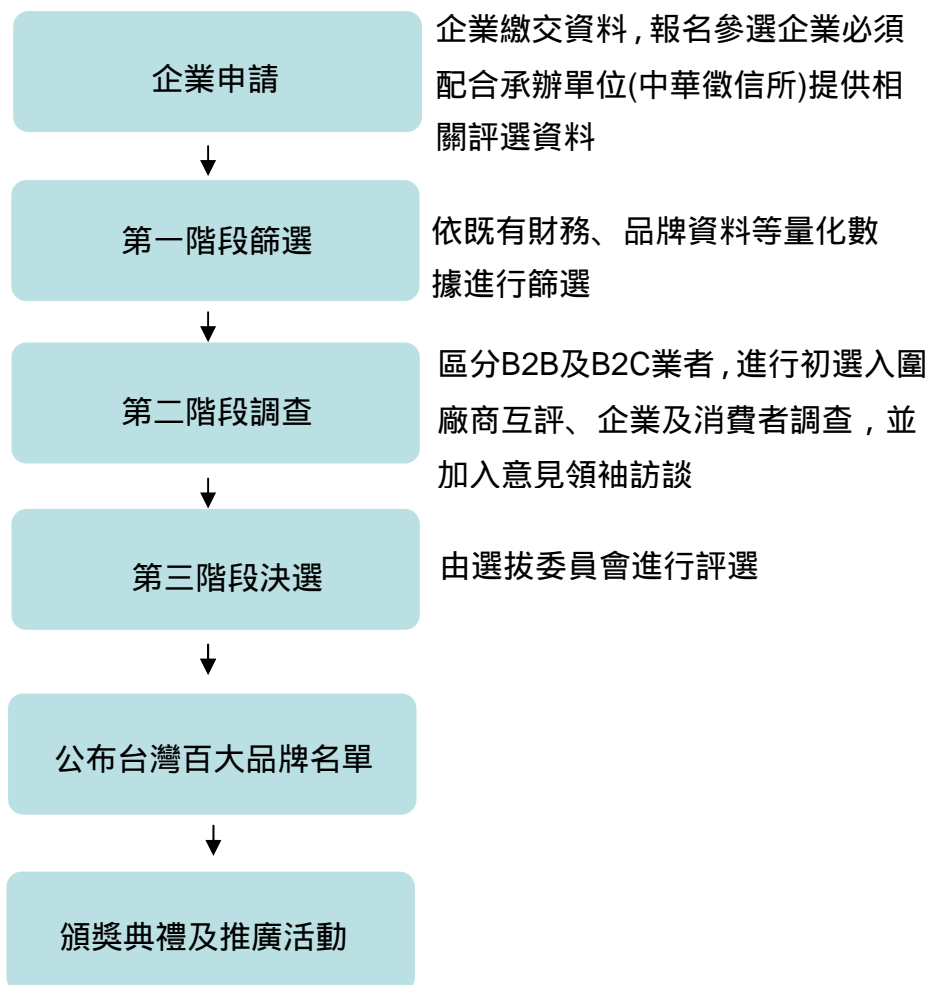
聯絡電子信箱：100brand@ccis.com.tw，電子郵件將於收到時間24小時內回覆。

註：所有參選資料恕不退回，請企業自行影印留檔。

六、選拔程序

台灣百大品牌選拔評選主要包含「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調查」等二個部分，第一階段主要是依既有財務、品牌資料等量化數據進行初步篩選，第二階段則是區分B2B及B2C業者，進行初選入圍業者互評、企業及消費者問卷調查，並加入意見領袖訪談，最後由選拔委員會進行決選。

評選流程圖



註：台灣百大品牌名單待選拔結束後公布，選拔過程中不另行通知廠商。

七、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第一階段篩選

所有選拔報名名單(含 B2B 及 B2C 品牌名單)皆進入本階段篩選，「品牌經營與管理」、「產業地位」及「財務狀況」等構面各占 30% 權重給分；另外，品牌績優事項則占 10% 的比重。

構面	評分項目
品牌經營與管理 (30%)	品牌成立時間
	品牌註冊區域
	品牌外銷占比
	品牌行銷費用
	品牌營收
產業地位 (30%)	行業別排名
	行業別營收占比
	行業別進榜時間
	行業別成立時間
財務狀況 (30%)	營收成長率
	營收金額
	毛利率
	負債比
品牌績優事項 (10%)	品牌績優事項

(二)第二階段調查

針對「台灣百大品牌選拔活動」第一階段篩選出之「B2B 品牌業者」，進行初選入圍業者互評及調查企業經理人之品牌認知。另外在 B2C 業者部分，除了初選入圍業者互評、企業經理人之品牌認知調查外，亦採用消費者認知調查。最後並進行意見領袖訪談，其意見主要供選拔委員參考。

	初選入圍業者互評	企業經理人調查	消費者調查	意見領袖
B2B 業者				
B2C 業者				
調查方法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業者進行電話訪問	進行電話訪問	採用面訪方式	對產官學意見領袖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

(三)第三階段決選

依據第一及第二階段調查結果，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八、推廣方式

凡獲選「台灣百大品牌」得獎企業，執行單位將透過下列方式為獲獎企業積極宣傳推廣：

1. 舉辦頒獎典禮，頒發證書，以獎勵獲獎企業，並藉此頒獎典禮的舉行，增加曝光率，以推廣獲獎企業的榮耀與品牌知名度。
2. 邀請媒體採訪，宣傳推廣獲獎企業。
3. 與台灣精品 20 周年回顧展聯合展出，辦理品牌日活動。
4. 獲選企業依其不同之產業屬性可參加經濟部「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項下適合之各項國內外推廣宣傳活動。
5. 透過外貿協會網站，進行宣傳推廣。

九、注意事項

1. 報名參選企業必須配合承辦單位(中華徵信所)提供相關評選資料。
2. 報名參選企業有義務於必要時配合執行單位委託之徵信單位進行徵信調查。
3. 參選企業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發覺者，在評選階段，執行單位可取消該企業之參選資格；若已獲選，執行單位得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座。
4. 參選企業的瑕疵紀錄(如：票據拒往、商標侵權之訴訟爭議等)將列入評選考量。
5. 報名參選企業必須配合執行單位協助頒獎表揚事宜。
6. 獲獎企業有義務配合編製廣宣品，以及參加國際性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